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5 日(一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

主席：蔡學務長佐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張金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：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交辦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結束階段性任務同意結案者如下：

第 1 項：系所防災演練之腳本過舊且部分內容不正確，應再修正防災知識案

第 2 項：學生宿舍 G 棟 6 樓以上之寢室窗口飽受鴿子排泄物之汙染，引發學生過敏影響健康，建請裝設防鴿網案

第 3 項：修正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」之法規名稱為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」及部分規定內容案

第 4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之部分條文案

第 5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

第 6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」部分規定案

第 7 項：廢止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

第 8 項：訂定本校「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

第 9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、「大學部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」及「大學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(規定)案

二、尚未結案賡續辦理者：無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口頭補充：

(一)生輔組陳維東組長：

G 棟宿舍 5~8 樓西側已完成防鴿網裝設，目前正評估其效果，若成效不錯，將再加強擴大裝設。

(二)課指組鄭宇伸組長：

感謝全校師生參與 27 週年校慶，活動順利圓滿，另也感謝各單位協助及學務長提供許多活動創意。

(三)衛教組陳逸君組長：

1.106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：目前僅有 2 位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學生尚未繳交健檢報告。

2. 感謝同仁踴躍參加本學期健走活動，活動至今天截止。
3. 107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的健康促進活動計畫案，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7 萬元。

(四) 服學組薛雅馨組長：

1. 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提醒及輔導服務學習生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補足服務時數，以免重修或延畢。
2. 本學期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合作之「激勵服務學習計畫」，尚有經費可供申請，歡迎各系所主管、教師鼓勵同學申請。

(五) 軍訓組廖靜婕組長：

1. 因季節更替影響學生情緒不穩的案件增多，發生幾起自傷及傷人之情形，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多關懷學生，並多加運用校安值勤專線：2098；宿舍專線：2097。
2. 學生財物失竊案件頻繁，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提醒學生注意安全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差假請假規定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修正行政流程及法規依據，以符目前實際辦理方式。
2. 依學生常態請假情節輕重、緊急程度，修正調整學生准予事、病假之例式規定。
3. 增列特殊性質公假類別及補假但書規定。

(二) 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第一點內容為「.....並應事前向授課教師報備請假事宜。」；第三點第 4 款內容為「事假：應預先於當日(含)前請假，修正後通過。」。

- 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抵銷懲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學生在學期間可擇一懲處申請銷過（參考台大作法）。
2. 在學期間皆可提出抵銷懲處申請。
3. 修正愛校服務時數。

(二) 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近期有部分免抽生於保留床位後，卻又因故放棄床位，造成宿舍床位空缺，擬於第六點新增之免抽生退宿規範，避免免抽生濫用保障權益。
- (二) 擬提高退宿之門檻，減少因退宿門檻低而致大量退宿之申請狀況。其中，

第十四點增列退宿審核會議之規定，以增加退宿情形判斷的公正性；該點同時增加住宿未滿一年(住宿合約以一年訂)申請退宿者視同違約，必須繳交 1,800 元之違約金；配合第十四點修訂，第九點增加保證金中包含違約金之定義。

(三)修訂與新增部分文字以符合現行宿舍業務執行情形。

(四)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建請設立「傑出社團人獎學金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近年社團人數逐年下降，風氣一年不如一年，應增加社團人之福利措施，鼓勵品學兼優、具服務熱忱，表現傑出之同學設置獎學金，期望改善社團沒落之現象。

(二)為此籌組「設立傑出社團人獎學金」專案小組，並且落實學生自治，組內須設有學生代表，推動立法效率。

(三)設有相關獎助學金之學校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…等。

決議：

1. 校方認同設立傑出社團人獎學金辦法之精神，惟經費來源有其困難且易發生排擠其他獎助學金之情形。本案除積極爭取校方經費外，亦請學生會等社團爭取社團的畢業校友們捐款成立獎學金。

2. 本案相關細節，另請課指組召開學生會與學務長之討論會議。

五、案由：建請裝設「活動中心地下室練舞用鏡面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舞蹈性社團乃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熱門社團，時常代表雲科表演或參與校內活動演出，而練舞設施卻非常不完善，學生僅能利用玻璃勉強看見反光的影子練習。

(二)期望能透過增設完善設備，提供社團使用，且裝設前須經過舞蹈性社團代表、學生會、校方，三方之會議共同討論並決議增設位置。

(三)活動現場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練舞場所如附圖片。

決議：課指組已於本學期將活動中心地下室 GAB132(原影印店)裝設鏡面完竣，即日起可供本校舞蹈性社團借用。惟為求資源公平利用，無法長期借給單一社團，相關規定將由課指組邀集相關社團研商後訂定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建請校方辦理學生會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(含重要行政單位)之座談活動。(學生會孫浚耀代表提)

決議：目前班代與校長有約座談乃由學務處辦理，惟本案涉及其他重要行政單

位，無法單由學務處主辦，將再向秘書室或校長反應。

二、案由：近日友校校園發生校園安全案件，建請公告本校校安事件處理之相關辦法或 SOP。(學生會孫浚耀代表提)

決議：本校校安事件處理之相關辦法或 SOP 均已制定在案，將儘速公告網頁週知。

三、案由：日前發生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西側女廁警鈴響了 2 小時，卻無人處理之情況，建請校方建立全校緊急按鈕之連線系統，以維師生安全。(學生會孫浚耀代表提)

決議：本案將轉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四、案由：校園中校安死角頗多，建請校方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，如燈光太暗、安全死角、緊急按鈕功能等，並適時公告，以維師生安全。(學生會孫浚耀代表提)

決議：本校秘書室每學年均舉辦性別空間及無障礙空間檢視暨座談活動，歡迎學生會代表參加，一起為友善校園努力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感謝學生會代表提出校園安全相關議題，校方重視各種校園安全之預防工作，過去也確實成功阻止類似案件，也請師生發現有疑似案件，儘速通知校安值勤專線或相關單位，希望防患於未然。

二、國際生在宿舍因金錢保存方式過於鬆散，失竊情形頻生，請國際處再予協助加強財務保管之宣導，避免學生財物損失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 13：35。